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
(第三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已由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02-510105-04-01-826753】FGQB-00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名称：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
- 2.2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 2.3 比选范围：出具有效的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
- 2.4 工期：365个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至少1个工程款支付担保业绩。
- 3.3 满足“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平台”中担保企业资格条件并经平台公示。
- 3.4 信誉要求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23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

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上发布

7.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上公示3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8-8557936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8-68728851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出具有效的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
1.3.2	计划工期	365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比选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 1.4.3 的 12 项情形之一外，比选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4</u> 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匿名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1.10.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比选保证金	无
3.4.2	比选保证金退还	/
3.4.3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1	格式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含骑缝章）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中附上电子文档（U 盘或硬盘）1 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包括配套电子文档），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未按要求包装及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u>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u>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同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人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5.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5.2	比选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监督人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2）比选顺序：随机。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
7.4.1	签订合同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选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 （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报价不具备竞争性的 (4)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 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94063.45 元（含税 3%）； 比选申请人应综合考虑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各项费用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
10.2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10.3	报价唯一	(1) 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 其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4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10.5	补充说明	/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服务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匿名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匿名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应关注相关网站，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修改的，应以补遗形式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并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1.4 服务方案；
- 3.1.5 资格审查资料；
- 3.1.6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资料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比选申请函”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函”要求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選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選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顺序；

（6）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比选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申请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2	详细评分标准		
二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1）投标报价：60 分。 （2）服务方案：30 分。 （3）企业业绩：10 分		

2.1.1	投标报价	报价评审 (60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不含85%) 。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2	服务方案(30分)	整体实施方案（10分）	整体实施方案优得 7-10 分，良得 4-6.9 分，差得 2-3.9，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7-10 分，良得 4-6.9 分，差得 2-3.9，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10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优得 7-10 分，良得 4-6.9 分，差得 2-3.9，不提供不得分
2.2.3	企业业绩(10分)	企业业绩（10分）	近 3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6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比选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2 初步评审2.1项为综合评审环节评审依据，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有效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被保证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XX 项目询价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 **2024** 年_月_日签订项目名称为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以保证方式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业主支付担保是指乙方向承包商保证，当甲方无力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 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和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并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暂定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_____元，不含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的 10%，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责任保证。

3.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总额支付完成之日后 30 日内，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4.2 甲方无力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

5.3 出具有效的保函并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率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随税率变动。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支付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支付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 4 倍的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支付款项的 10%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 日内,向承包商出具《业主支付保函》。

8.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 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与承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 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向乙方通报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将已落实的工程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监督。

第九条 免于承担代支付保证责任的条款

9.1 因承包商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9.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承包商与甲方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乙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9.3 承包商与甲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致使乙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9.4 甲方无法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物,乙方与甲方无法达成代偿协议的。

9.5 甲方建设项目获得的建设用地未获得批准手续或批准手续违法的。

9.6 甲方建设项目未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批准手续违法的。

9.7 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取得的施工许可证违法的。

9.8 甲方有能力支付工程款而拒不支付的。

9.9 由于工程质量争议，导致甲方拒不支付工程款的。

9.10 承包商建筑资质存在问题的。

9.11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不能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乙方履行代支付前必须履行的程序

出现需要代支付的情况时，甲方必须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协议和代偿协议后，乙方才履行代支付。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不低于需要代支付金额的二倍价值的抵押物，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采用留置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 11.1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11.1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2 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

办公地址：

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1001875436051502875
办公电话：028-68728851-801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办公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 (第三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

（一）比选申请函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管理经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____%）完成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

服务期：365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比选申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8、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擅自放弃投标、擅自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拒绝对报价及比选人发现我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我单位愿意承担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中选，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选资格，拒绝履行合同，我单位愿意承担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0.4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1.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比选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2. 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3. 委托代理人须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5.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整体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业绩需体现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内容。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三）“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平台”截图

（四）企业信誉情况

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